

报告编号：JKQYJYA2021
报告版本号：第一版（2021年修订）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令

各部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快推进全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特编制了《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预案》阐明了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部的风险源分布情况，阐述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其可能性后果，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应急措施，其内容涉及到应急组织机构的建立、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更新等内容。本《预案》已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各部门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签署人：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时间： 年 月 日

应急预案修订记录

记录编号：

记录人：

应急预案名称			
应急预案修订日期			
参与修订人员			
应急预案修订依据			
修订的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的修订评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修改意见或建议			
不符合修改意见或建议			
审核人签字	审核人：	日期	

编制说明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宁夏华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合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应急管理要求，经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内部评审和修改，编制完成了《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预案》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案编制背景

应急救援工作近年来逐渐引起各级政府和企业的高度重视。2018年3月22日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企业应急预案工作迅速展开。2015年环境保护部先后公布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2015]第34号），对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为适应管理要求，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园区突发事故伴随的环境影响，本着降低危害，减少损失，保护环境的原则编制了本《预案》，本《预案》为初次编制。

二、预案编制过程

为全面完善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管委会于2020年11月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及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过程中收集了大量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应急预案、国内同类型事故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工业园区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开展预案的编制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应急预案的编制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2021年1月11日，应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邀请，与会专家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2015]第34号）、《环境风险评估指南》、《环境风险应急资源调查》的有关规定，对《预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预案编制小组关于《预案》内容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审核，通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具体修改意见，预案编制小组根据修改意见，对预案进行了认真修改。

三、预案的主要内容

该预案是由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文件组成。其中环境应急预案文本包括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终止、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前言、总则、资料准备、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与建议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包括调查概要、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调查结果与结论等。

（1）关于预案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开发区域内火灾、爆炸等

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园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性排放造成的水污染事故；次/伴生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突发性环境事故等二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不可控制、园区可以控制的突发环境事件）。

（2）关于事件分级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依据基本相同，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个级别，适用于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本预案的编制单位为石嘴山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将响应级别分为三级更加符合实际。

四、园区环境风险等级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结论，按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方法，分别开展水环境风险指数（ $R_{水}$ ）、大气环境风险指数（ $R_{大气}$ ）和综合环境风险指数（ $R_{综合}$ ）计算，环境风险指数得分分别为 34.19、39.70、32.22，结果表征为 $R_{水}$ 34.19-M、 $R_{大气}$ 39.70-M、 $R_{综合}$ 32.22-M。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3 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	4
1.4 适用范围	5
1.5 应急工作基本原则	5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1.7 编制程序	11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13
2.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13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	14
2.3 应急救援组织职责	14
2.4 外联单位	20
第三章 预防预警	21
3.1 环境突发事件预防规划	21
3.2 预防措施	23
3.3 预警及措施	24
3.4 预警分级	25
3.5 预警发布及预警措施	26
3.6 预警解除	27
第四章 信息报告	28
4.1 信息报告	28
4.2 内部信息报送	29
4.3 信息上报	29
4.4 信息通报	32
4.5 报警	32
第五章 应急响应	34
5.1 应急响应分级	34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5
5.3 应急响应机制	35
5.4 扩大响应原则	38
5.5 事故报警	38
第六章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40
6.1 现场处置程序	40
6.2 危险区的隔离	41
6.3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42

6.4 现场应急措施	44
6.5 应急监测	54
第七章 应急终止	55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5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5
7.3 应急终止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56
7.4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7
第八章 后期处置	62
8.1 现场处置	62
8.2 人员安置	62
8.3 事故损失核算与补偿工作	62
8.4 生态环境补偿工作	63
8.5 奖励	63
8.6 责任追究	63
8.7 保险	63
第九章 应急保障	64
9.1 资金保障	64
9.2 装备物资保障	64
9.3 通信保障	64
9.4 应急队伍保障	64
9.5 技术保障	65
9.6 宣传	65
第十章 应急培训和演练	66
10.1 应急培训计划	66
10.2 应急演练计划	67
第十一章 附则	70
11.1 名词术语定义	70
11.2 预案发布与更新	72
11.3 修订情况	73
附件	75
附件 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通讯录	75
附件 2 外部救援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	76
附件 3 经开区管委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77
附件 4 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章	78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级人员在应急响应中的职责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管理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能及时、有效、正确、迅速地控制事态蔓延。计划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明确应急领导机构、救援机构等相关职责、加强企业与各上级部门应对工作衔接能力，确保应急工作快速启动，最大限度地减轻、消除和避免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防止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以及事件发生后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

本预案力求的目标是：

- （1）确保事件影响的所有人员，包括经开区内各企业员工、周围居民以及周边过往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 （2）防止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 （3）避免或减少财产损失和公众形象的不良影响。

本预案制定了培训演练计划和相关评审与修订工作程序，通过不断补充与完善，保证应急预案实用、可行、操作性强。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0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4.23）；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版）》（2018.12.29）。

1.2.2 相关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2.3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 (5)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
- (6)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 (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完整版)》2013.02.05;
-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01.08);
-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
- (4)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03.01);

-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10.19）；
-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03.22）；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05.12）；
- (8) 《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01）；
- (9) 《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04）；
- (10)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11) 经开区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园区管委会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3 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

参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根据园区内各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同时根据园区的实际情况，将本预案确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

- (1) 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园区无法控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中毒的；
 -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园区范围外自然水体污染的；
 - ⑤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

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2) 二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不可控制、园区可以控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园区内自然水体污染的。

(3) 三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可以控制）：

除一级突发环境事件、二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开发区域内火灾、爆炸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园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性排放造成的水污染事故；次/伴生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突发性环境事故等二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不可控制、园区可以控制的突发环境事件）。

1.5 应急工作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强化管理。加强对园区重点区域的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风险排查，逐步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公众健康及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园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充分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监控预警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作用，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4)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

1.6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应形成体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职责，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本应急预案为综合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及附则等内容。

1.6.1 与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自治区政府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自治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总指挥，自治区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厅厅长担任副总指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商务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林业厅、监察厅，武警宁夏总队，自治区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宁夏气象局、通信管理局、武警宁夏消防总队，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部门为指挥部成员，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厅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厅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生态环境厅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主任兼任，在自治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

(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布《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石政办发[2021]8 号），预案适用于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石嘴山市

人民政府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新闻传媒中心、武警石嘴山支队、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各通讯运营公司等部门为指挥部成员，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兼任。

(3)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发布《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1〕49 号），预案适用于石嘴山市惠农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负责全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石嘴山市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惠农区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总指挥，惠农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宁夏总队石嘴山支队惠农中队、国家电网石嘴山供电公司惠农分公司、各通讯运营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为指挥部成员，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石嘴山市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石嘴山市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副局长兼任。

本预案明确一级响应时由经开区管委会的应急指挥部负责临时指挥，先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时，管委会的应急指挥部移交至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二级响应由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必要时向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部门请求援助。

本预案为区域应急预案，在各方面能力有限，当突发环境事件态势严重时（对应本预案一级响应）将根据《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进行衔接。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机构配合开展工作。

1.6.2 与园区内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经开区内部分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经开区内各企

业在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应与本应急预案相衔接。

经开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一般采用三级防控体系，即车间级、厂区级和区域级。企业发生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如污染物泄漏至车间地面、围堰、罐区防火堤等事件时，启动企业Ⅲ级应急响应，由企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处置；企业发生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如污染物泄漏至车间外厂区内，可以被控制在应急事故池、拦污坝及配套设施等，不会对厂区外环境造成影响时，启动企业Ⅱ级应急响应，由企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处置；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即将或已经泄漏至厂区外时，启动企业Ⅰ级应急响应，同时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动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应接受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中心指导；经开区内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应将本预案作为编制依据；经开区内企业应及时将应急信息（环境风险源、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处置队伍、应急物资信息等）上报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中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参考本预案分级原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行动、响应行动应与本预案一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式应依照本预案的原则进行，并细化企业各应急队伍的职责和工作程序；企业应急演练和培训接受经开区指导，并纳入经开区应急演练和培训计划；企业应急结束后应向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1.6.3 与企业、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本预案与企业、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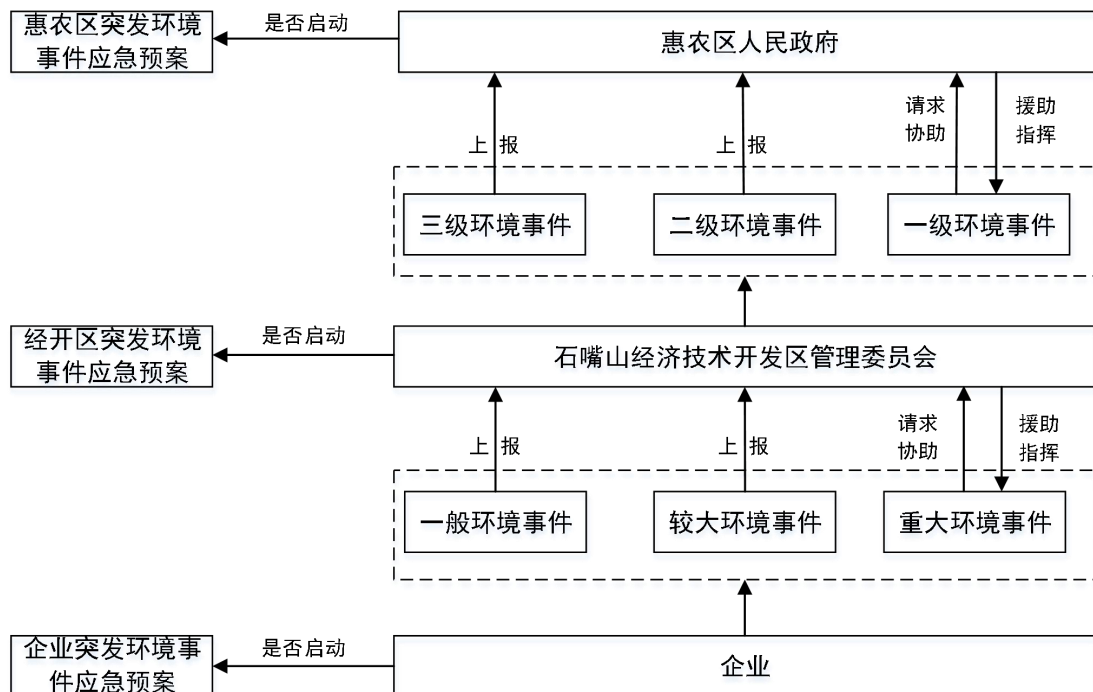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预案与企业、政府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1.7 编制程序

本预案编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并参考《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进行编制，编制程序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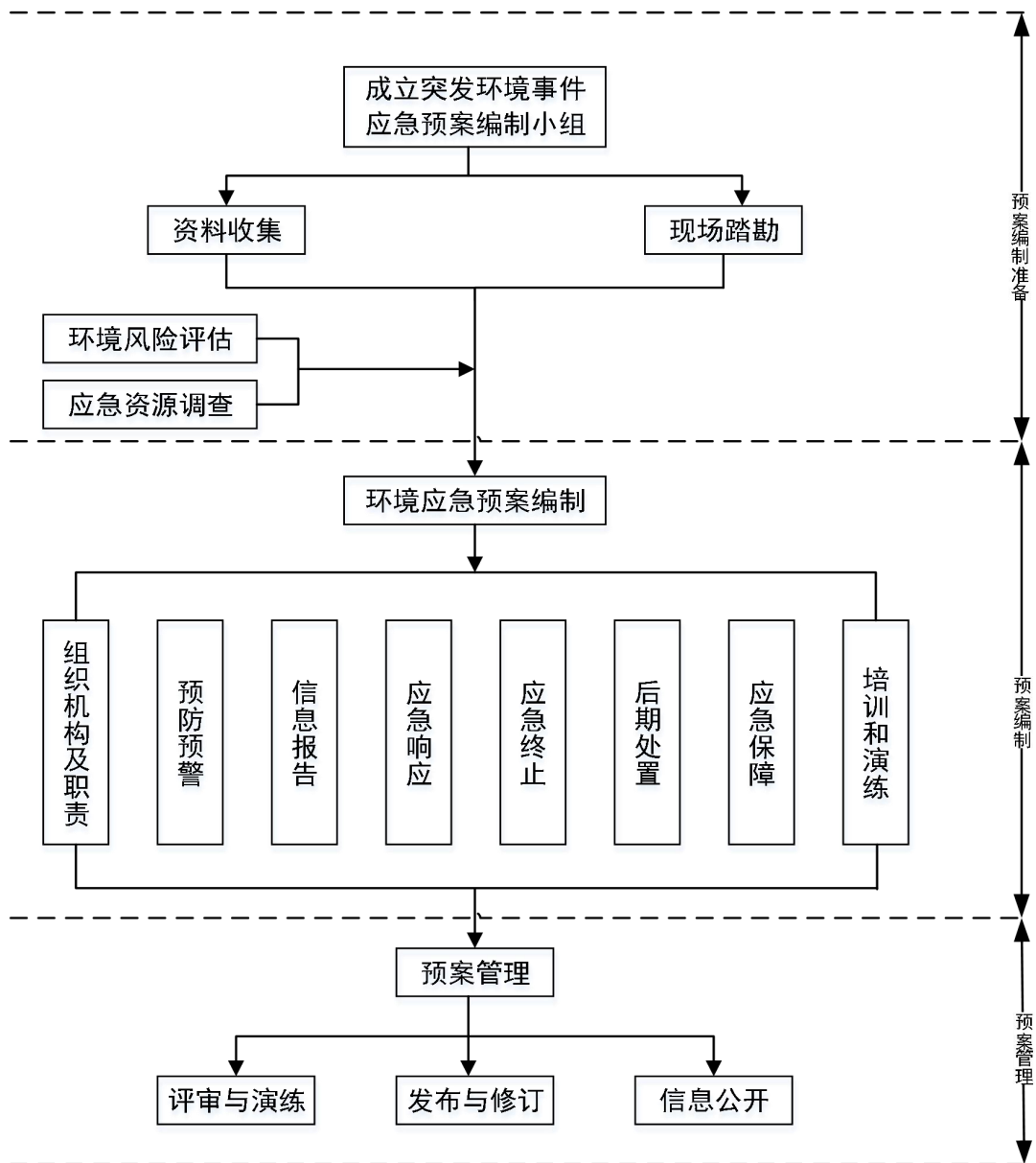


图 1-2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程序图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环境应急组织体系的建立是为了降低或避免特殊情况下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险和救援。经开区管委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全面负责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领导和指挥，制订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方针、编制应急预案和管理以及日常预案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情况。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为：以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为核心，与地方政府（上级）和企业（下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救援队伍的组建整合环境保护、安监、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救援力量，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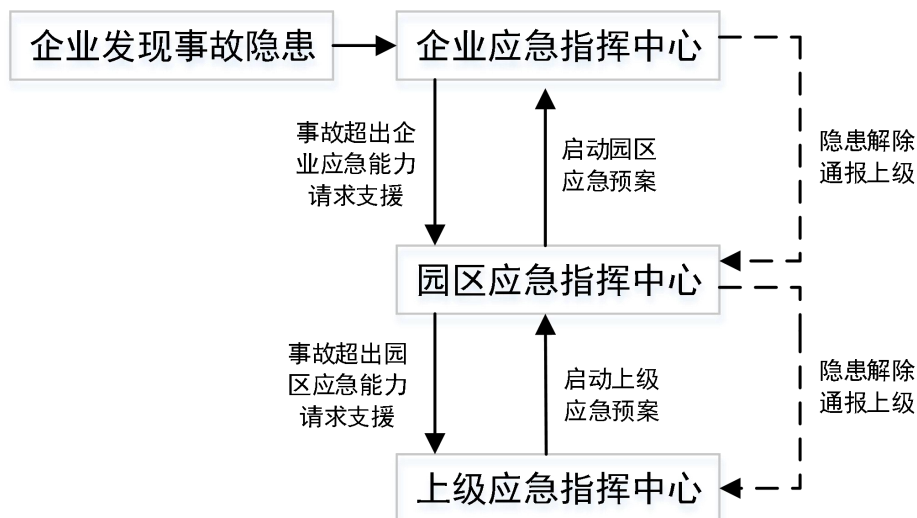


图 2-1 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流程图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两大部分组成。指挥机构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包括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机构为应急领导小组，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信息发布组。经开区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示意图如图 2-2 所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各应急领导小组员名单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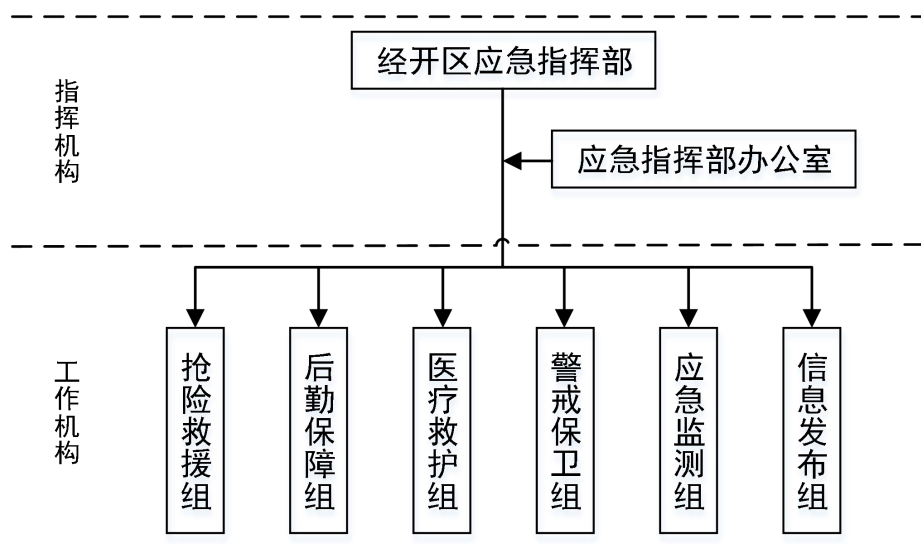


图 2-2 经开区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图

2.3 应急救援组织职责

2.3.1 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总指挥在接到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的报警后，决定启动经开区环境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环保、消防、急救、公安、安监、交通、通讯、宣传、社会事务部门等）做好应急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

具体指挥工作。

指挥机构其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监督制定、审定经开区及经开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两级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或事业）单位针对重大环境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相应环境应急预案，并与相关部门共同评估企业（或事业）单位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应急预案，以确保环境应急预案所需的各种资源（人、财、物）能够及时、迅速到达和供应；

(3) 检查、监督经开区及经开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依据经开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建立（或依托）专业救援队伍，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信息发布组等；明确环境应急时各级人员和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 负责组织预案的外部评审、审批与更新；

(5) 在事件发生时，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6)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7)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8)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9)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及总结。

2.3.2 指挥机构人员职责

(1) 总指挥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运作协调，应急策略，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变化状况，决定抢险与救护方案；向上级领导或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的一系列情况，以及请求外部应急救援机构支援。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2) 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具体指挥协调工作，总指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不能出现在指挥现场时，按序全权代理总指挥执行职责。

(3) 指挥部成员职责

具体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布置、组织、检查、落实；事故时协助总指挥具体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办公室职责

应急办公室的责任部门为：经开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

主要负责以下日常应急管理：

(1)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负责通知指挥部所有成员参加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2)制订、审核园区应急管理工作方案和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

预案；

(3)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4)调查、统计经开区内危险物质和重点环境风险源，负责建设、日常维护、更新经开区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等信息管理库；

(5)发动组织环境应急志愿救援组织，并制定与周围具有一定环境应急能力的大型企业区域联防方案。汇总社会各种志愿援助组织以及区域联防组织的名称、电话、规模等；建立经开区内外应急救援力量动态管理信息库，并进行定期维护及更新。

(6)负责经开区应急设施（备）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的储备；检查、监督经开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设施（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建立经开区及经开区各企业应急救援物资和设施（备）数据库，并进行定期维护及更新。

(7)督促并指导园区企业按规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及数据库的更新维护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善后处理事宜。

(8)密切关注当地的气候条件、天气预报等情况，为环保部门做出正确的预测以及指挥中心科学安排救援行动提供依据；

(9)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全面准确地掌握事件状况，提供动态信息，经总指挥同意后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经开区各级领导报告事件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并负责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0)负责传达落实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中心、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关于应急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11)服从统一调度，在职责范围内全力配合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抢险工作，担负起相应的事故应急抢险责任。

2.3.3 各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各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见表 2-1。

表 2-1 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	职责	人员组成
抢险救援组	<p>①执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命令、决定，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对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和潜在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按照有关环保安全规程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处理方案和救援措施，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处理，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风险源；</p> <p>②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以及事后对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p> <p>③当发现事故蔓延扩大，判定靠自身的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的严重程度，并提出请求外援施救建议或意向，配合外援力量进行应急处理和救援。</p>	<p>组长：分管应急管理 与生态环境局副主任</p> <p>副组长：应急管理与 生态环境局负责人</p> <p>成员：企业抢险救援 组成员</p>
后勤保障组	<p>①负责调动环境应急救援处置行动所需的人员、资金、通信以及交通、处置工具、救护设备和救灾物资等工，经开区储备救援物资作为补充。</p> <p>②负责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准备工作，保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保质足量的准备</p> <p>③根据现场反馈的信息，确定相应事故处理的物资需求；及时负责应急车辆的调度及应急物资调运；</p> <p>④搞好通讯和网络线路的日常维护工作，保障紧急事故响应时的通讯联络畅通；</p> <p>⑤负责伤员、参加处理事故人员生活必需品和抢险物资的供应运输及其它后勤保证工作。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指示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工作。</p>	<p>组长：经开区管委会 办公室主任</p> <p>副组长：审批服务局 负责人</p> <p>成员：企业后勤保障 组成员</p>

应急领导小组	职责	人员组成
医疗救护组	负责联系、组织和协调石嘴山市一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协助其对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负责在事件现场附近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组长:分管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副组长:经济发展局负责人 成员:企业医疗救护组成员
警戒保卫组	①负责在事故现场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②与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配合,指挥环境风险源现场人员撤离; ③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事件波及到的人员进行疏散并对周围物资转移。	组长:经开区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成员:企业警戒保卫组成员
应急监测组	①负责联系、组织和协调监测部门及监测资质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配合环境监测机构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 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跟踪事件的发展和污染区域范围。	组长:分管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副组长: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负责人 成员:企业应急监测组成员
信息发布组	按总指挥指示,负责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件和事件应急救援情况。	组长: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副组长:投资促进局负责人 组员:企业信息发布组成员

2.3.4 企业应急救援组织

发生在企业内的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主要依托各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及时成立企业级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前进行一定应急救援工作,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接管现场指挥权后,所有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指挥。其他企业也应服从指挥,派出本企业的应急救

援队伍进行支援或提供应急救援物资援助。园区内各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具体情况见《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4 外联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园区内部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可请求外部应急力量的支援，联系方式见附件 2。

第三章 预防预警

3.1 环境突发事件预防规划

3.1.1 高起点建设，引入企业充分考虑应对可能的环境风险

首先，经开区管委会应当从经开区入驻企业建设入手，指导入园企业高起点设计建设，组织专家审核入园企业建筑物及设备应对所在地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从而降低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风险。其次，经开区管委会要将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等作为防范环境风险的重点，预先考虑企业入园过程中环境安全保障问题，维护环境安全。

经开区管委会还应加强事故管理，由于工业区内企业多使用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应对这些企业应严格执行《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划》和《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危险品运输车辆及人员，从上路检查、途中运输、停车，直到事故处理各个环节，都要加强管理，预防危险品运输事故发生和控制突发事故事态的扩大。对企业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理都要执行严格的监管。经开区涉及危险品的企业须向经开区管委会备案，定期报告危险品的种类、数量、状态、储存方式、使用量、废物量、处置去向和危废转移联单执行情况等，防范泄漏、爆炸等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各企业必须严格按相关规程进行安全生产，防止由于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故障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同时必须保证经开区内风险应急措施的可行，经开区管委会应监

督涉及危险化学品等排放的各企业应根据建筑格局、物料性质及贮存方式、建筑耐火等级、建筑体积等，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等有关规定，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灭火时间及最大用水量确定消防用水量，设置足够容积的消防水收集池。按照当地暴雨强度特点，对初期雨水量进行合理计算，确定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涉及危险化学品等排放的各企业的风险工序应通过导流系统连接事故池，要求事故池平时必须是空置的。

3.1.2 预防为主，引入企业提前完善应急准备工作

各企业在建成投产中，应当大力培养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狠抓安全生产，将环境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中。各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应急队伍，并向经开区管委会报备。入驻园区的各企业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隐患进行自我检查和排查。各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及应急队伍情况见《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1.3 监管排查，对入园企业环境风险源进行有效监控

经开区管委会对入园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对产生、使用、运输、储存环境风险源的数量和分布进行有效的监控，不定期对高环境风险等级企业的环境风险源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同时还应联合高环境风险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的各种环境风险假设、分析与评估，以

不断完善高环境风险企业的“安全生产细则”和“环境应急预案”。

3.1.4 加强管理，建立区域应急数据库

管委会应急办对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源及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及周边可借助的应急力量进行调查，建立区应急数据库，包括园区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园区应急能力数据库、园区应急物资贮备数据库。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上报信息，情况有变时应及时通知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部对数据库进行更新。通过应急数据库，可以在事故发生后迅速的调配区域应急物资及力量。具体数据库见《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2 预防措施

3.2.1 信息监测

应急办公室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园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应急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2.2 预防工作

为最大程度减少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经开区可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开展污染源调查

应急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对经开区

内企业各自类别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和危险物质开展调查统计工作，对经开区内企业在生产、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情况登记备案，掌握全区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和危险物，强化日常风险管理，筛选和控制对环境构成主要危害的重点污染源。对居民集中区、江河流域沿岸及水源地上游污染事故隐患企业提出相应的监管对策和意见。

(2) 加强环境事件风险核查和信息库建设

应急办公室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价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的宣传教育。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该会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要求经开区内所有存在环境危险源的企业进行企业环境风险核查。

应急指挥部负责监督、审定经开区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要求企业针对重大环境风险源制定完善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与相关部门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以确保环境应急预案所需的应急物资和相应的救援队伍能够及时、迅速到位，企业应急预案交由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备案。

3.3 预警及措施

事故预警的目的是通过对生产活动和安全管理进行监测与评价，警示生产过程中所面临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需要完成的任务是针对各种事故征兆的监测、识别、诊断与评价，及时报警，并根据预警分析的结果对事故征兆的不良趋势进行矫正、预防与控制。

管委会应急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在采取相应

预防行动同时，应立即上报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事态可能演化为 II 级以上事故灾难时，应立即上报上级政府。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相应级别对应颜色的预警公告；
- (2) 必要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的物质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4 预警分级

根据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在园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可分为三级（流域级、园区级、企业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者解除，应急预警分级详见表 3-2。

表 3-2 应急预警分级表

预警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	预警级别特征	预警标识
一级预警 (流域级)	(1)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超过园区范围；(2)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危废和大量未经预处理消防废水进入园区范围外；(3) 园区内企业的固废或危废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未妥善处理引发的环境事件超出园区范围；	园区内企业或园区内公共区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扩大超出工业园区范围。	红色预警
二级预警 (区域级)	(1)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超过企业范围但未超过园区范围；(2)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危废和大量未经预处理消防废水进入园区的雨水系统但未超出园区范围；(3) 园区内企业的固废或危废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未妥善处理引发的环境事件超出企业范围但未超出园区范围。	园区内企业或园区内公共区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扩大超出企业自身应急能力，对自身以外的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企业或公共区域造成影响，未超过工业园区范围	橙色预警
三级预警 (企业级)	(1)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未超出企业范围；(2)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危废和大量未经预处理消防废水未进入企业范围外；(3) 园区内企业的固废或危废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未妥善处理引发的环境事件未超出厂区范围。	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控制在企业内部。	黄色预警

根据事故发生的级别不同采取的预警级别不同，应确定相应级别的现场负责人，进行指挥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各预警级别可能会由于现场形势的发展而发生改变，应急指挥小组具体需根据事故态势变化及时预测与调整。

3.5 预警发布及预警措施

经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对事件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迅速掌握现场状况，采集现场信息，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的事件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做出及时分析、预测，同时应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报告，将分析得出的预警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网络、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报纸、对讲机、电信短信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迅速告知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区内各传媒应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免费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预警分布程序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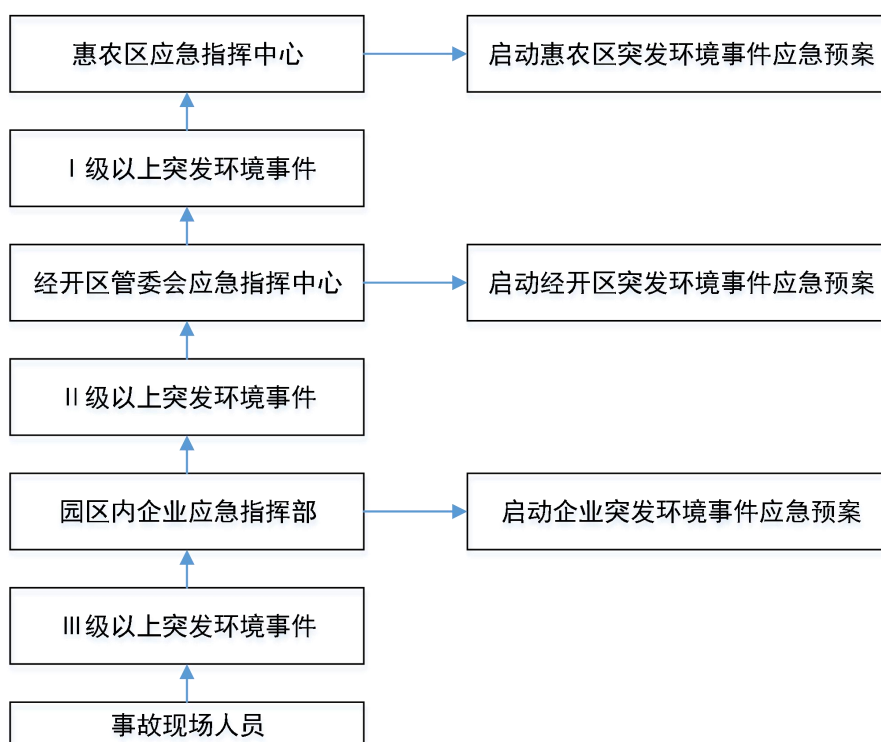


图 3-1 预警发布程序

3.6 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遵循“谁批准发布、谁决定解除”的原则执行，预警解除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隐患排除，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
- (2) 发生的事故已得到解决，并已消除突发事故环境影响。

第四章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报告、分级处置原则，各部门保证通信渠道畅通，便于出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园区内事发企业立即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通知各相关部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岗位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畅通、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1) 园区应急管理机构值班室利用邮电公用通讯网、无线通讯网与惠农区公安局“110”和“119”建立通信联系；

(2) 报告内容如下：

- ①事故发生的的时间和地点；
- ②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③事故单位情况：名称、行业类型、企业规模等；
- ④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泄漏量、现场污染情况、污染持续的时间；
- ⑤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⑥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定；
- ⑦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⑧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 ⑨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电话、报告时间。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向园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园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在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

后，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做出初步判断。

4.2 内部信息报送

园区内企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人员要将现场情况立即报告企业应急指挥部，并视情况作出续报。处置结束后，将情况汇总，于4h内报告企业应急指挥部，并向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园区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企业无法自行处理解决时，企业应立即向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报告程序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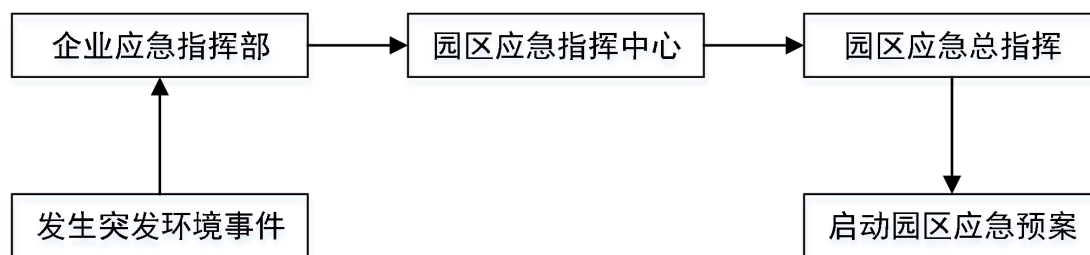


图 4-1 内部报告程序

4.3 信息上报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惠农区人民政府、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等初报。随着事态变化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展开，陆续做好动态跟踪报告，直至事故消除或趋于稳定后，做好终报工作。

4.3.1 信息报送内容

(1) 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续报

-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 ③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

即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园区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编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4.3.2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对初步认定为三级（企业可以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惠农区人民政府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二级（企业不可控制、园区可以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惠农区人民政府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一（园区无法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惠农区人民政府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因情况特殊，

难以在 1 小时内报告的，园区管委会接到事件报告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惠农区人民政府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报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惠农区人民政府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先于园区管委会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要求园区管委会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一级（园区无法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园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3.3 信息报送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4 信息通报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通过电话、广播、公示及新闻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防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4.5 报警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在及时采取救援行动的同时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园区应急指挥部,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救援路线)、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伤亡的因素、尚存在的危险因素、需要哪一类的救援队伍、联络人、联络电话等。事故报告采用电话报告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先期采取救援行动、及时同时受影响的居民进行撤离,必要时请求外部援助。事故发生与报警程序图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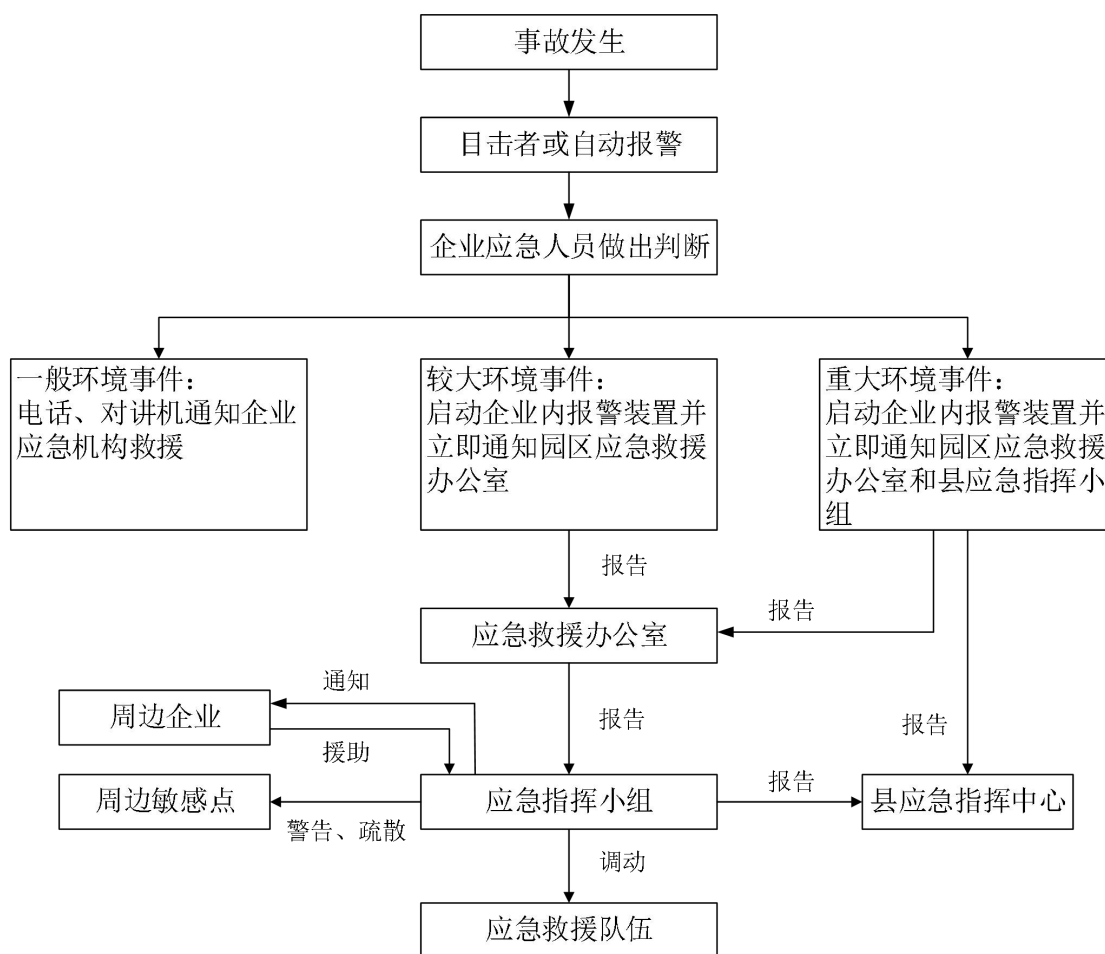


图 4-2 事故发生与报警程序图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第17号令等文件要求，通过对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危险性的分析，结合经开区应急特点，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见表5-1。

表 5-1 突发性环境事件的等级划分

等级	预警等级	响应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故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
重大环境事件	I级	I级	(1)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超过园区范围；(2)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危废和大量未经预处理消防废水进入园区范围外；(3) 园区内企业的固废或危废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未妥善处理引发的环境事件超出园区范围；	经开区内企业、公用环保设施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经开区以外环境造成污染。
较大环境事件	II级	II级	(1)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超过企业范围但未超过园区范围；(2)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危废和大量未经预处理消防废水进入园区的雨水系统但未超出园区范围；(3) 园区内企业的固废或危废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未妥善处理引发的环境事件超出企业范围但未超出园区范围。	经开区内企业、公用环保设施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经开区内环境造成影响，但可控制在经开区范围内。
一般环境事件	III级	III级	(1)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未超出企业范围；(2)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危废和大量未经预处理消防废水未进入企业范围外；(3) 园区内企业的固废或危废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未妥善处理引发的环境事件未超出厂区范围。	经开区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控制在企业厂区范围内。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园区类区域级及流域级突发环境事件；
- (2) 接到区内企业关于突发环境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3) 接到上级关于突发环境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4) 为了控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进一步恶化（III级事件有可能升级为II级、I级事件时），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 (5) 执行区域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的。

5.3 应急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重大（一级响应）、较大（二级响应）和一般（三级响应）三级，不同级别响应程序和内容不同。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事件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1) 一级响应

一级响应为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经开区外环境造成污染情形。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惠农区政府。与此同时，经开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下设的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奔赴事件现场，先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待惠农区应急指挥部抵达现场后，经开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惠农区应急指挥

部移交现场指挥权，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进行应急处置。

（2）二级响应

二级响应为突发环境事件可控制在经开区范围内的情形。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发生企业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上报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同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先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经开区应急救援中心抵达现场后，企业现场应急指挥部向经开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移交现场指挥权，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进行应急处置。

（3）三级响应

三级响应为突发环境事件可控制在事故企业厂区范围内的情形。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发生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经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由企业组织指挥本单位各方面力量处置救援，必要时，报请经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给予支援。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确定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应先启动。各级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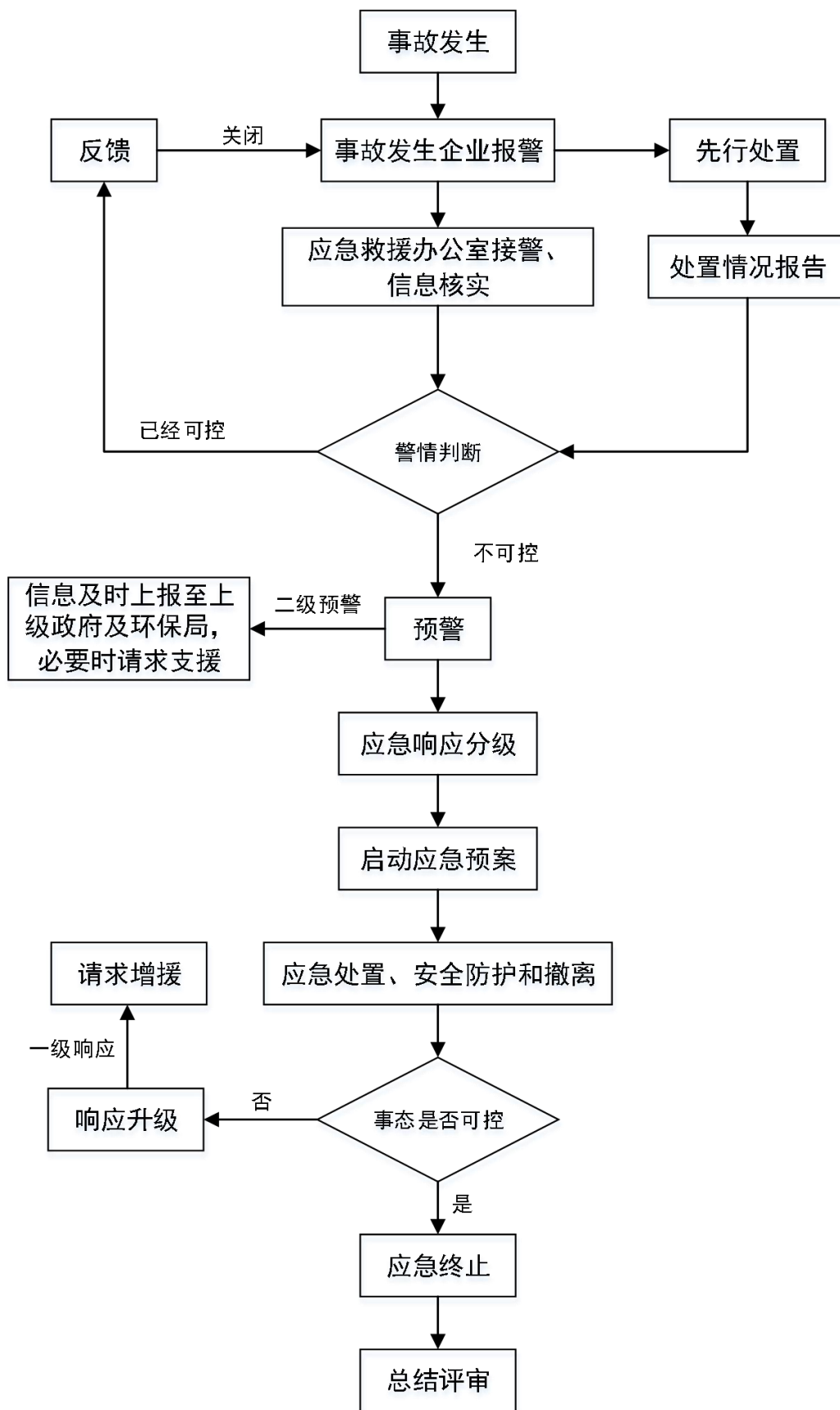


图 5-1 应急响应程序

5.4 扩大响应原则

当事故发生时，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处置小组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判断响应级别，按照相应级别分别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当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中心发现事故不能控制时，企业及经开区管委会必须及时扩大应急响应级别，采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发生下列事故，启动上一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突发事故，经开区管委会自身力量一时无法控制的。
- (2) 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情况恶化，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的。
- (3) 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企业及经开区管委会应急处置力量、资源不足的。
- (4) 上级机关认定的其它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5) 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污染物泄漏量多，企业及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救援不能有效控制的重（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

5.5 事故报警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环境事故报警方式采用部门内部电话和外线电话（包括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工具）线路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报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通讯组通过手机、座机等联络方式向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并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由专业指挥小组负责人组织人员的撤离或疏散，随时保持电话联系。应急救援机构成员之间采用手机、座机等通讯工具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机构成员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特殊情况

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内部、外部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见《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报告和报警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点、事故发生的时间、事故性质（泄漏、爆炸、火灾）、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危害程度、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报警人姓名、单位与联系电话。

接报人由管委会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担任。登记报告人的姓名、单位部门和联系电话；问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事故发生原因、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按救援程序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第六章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6.1 现场处置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发生环境事件的企业应立即启动企业级应急预案，企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同时向经开区管委会应急办公室报告，报警电话为：0952-3687929。

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小组的现场处置程序如下：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引发物质、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配合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配合企业建立警戒区，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若发生的为园区类事件，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小组协调其他位于警戒区内的企业迅速停工撤离。

(3) 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专家的预测和建议，配合事故发生企业指挥事故影响范围内的非应急救援人员疏散，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4) 现场控制。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小组调动区内和周边可用应急救援物资、防护物资，提供物资保障，根据需要联系消防队、医疗机构。

(5) 事故处理。根据事故类型，联系区内对应专业应急救援队

伍和周边的专家、技术人员，为事故处理提供专业意见。

6.2 危险区的隔离

(1) 事件现场隔离区划定方式、方法

事件现场隔离区的划定要考虑影响污染物扩散的主要因素：如风向、风力和主要危险源地点等。

对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根据事件的特性来划分事件中心区域（事件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在有风的条件下，适当调整警戒范围。根据泄漏物质特性以及当时风向和厂区内地面环境状况，由应急指挥部划定紧急隔离区域，除污区域和支援区（见图 6-1），以便及时开展抢险和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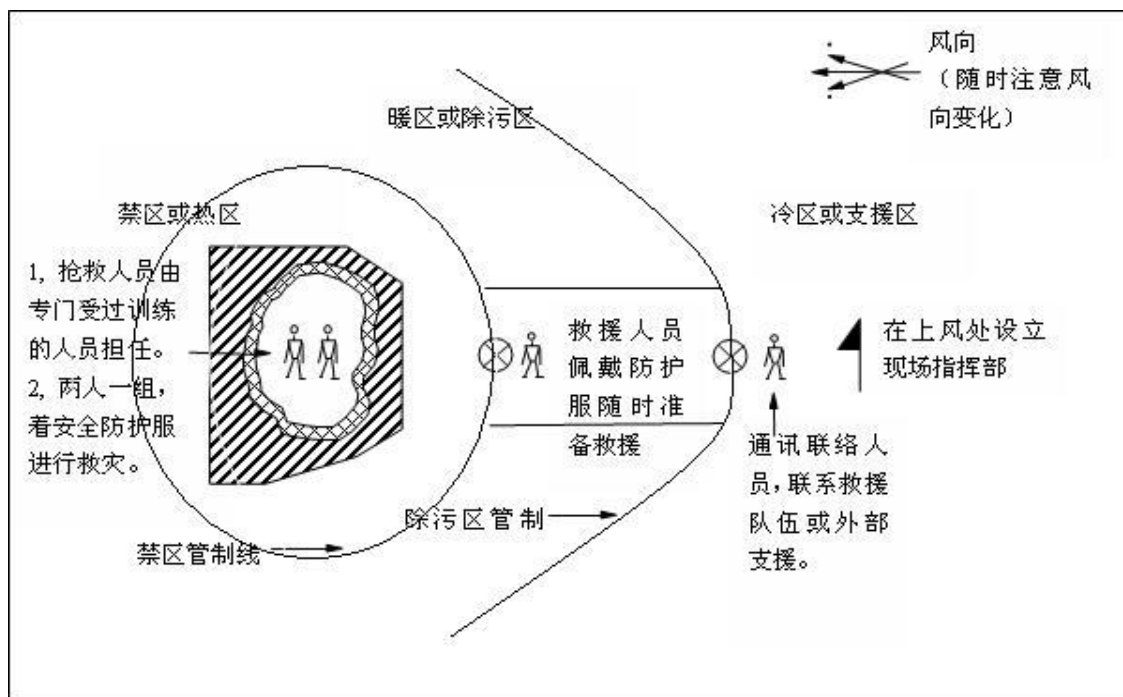


图 6-1 事故处理管制区域划分示意图

(2) 事件现场隔离方法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有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

置人员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事故发生后经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小组应在警戒线周围设置警戒标志或画警戒线。

事件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事件发生后，应根据污染泄漏的扩散情况，所波及到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件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并且迅速请求当地政府及有关专业部门进行事件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以便救援人员能够迅速的到达事件现场开展工作。

在发生紧急事故时，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事故状态划分出危险区、安全区。根据危险物质泄漏情况建立警戒区，对污染危险区采用拉警戒线、挂警示牌等方式隔离，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6.3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天然气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的环境事件时，经开区管委会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做出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的撤离，或全部人员撤离的命令，并指挥协调各企业完成本企业内的人员疏散活动。

在发生严重的泄漏事故时，应依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确定上风向的一侧作为紧急集合地点，等待进一步的指令。当经过积极的灾害急救处理后，灾情仍无法控制的，由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下达撤离命令后，现场所有人员按自己所处位置，选择特定路线撤离，并引导现场其他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当发生企业类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本企业内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及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对厂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当发生园区类突发环境事件时，需要对影响区域内人员进行疏散。

6.3.1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事故发生时，危险区内人员应急避难方式选择过程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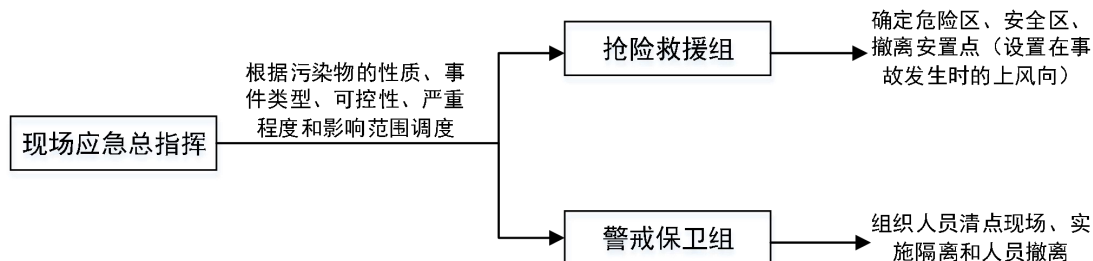


图 6-2 危险区、安全区的设定，事件现场隔离程序

确定避难方式是“就地避难”还是疏散主要考虑两个因素：

(1) 避难地所处区域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如果避难地所处区域有毒物质浓度高于临界浓度值，则采取就地避难是危险的，应考虑应急疏散。

(2) 允许的疏散时间和需要的疏散时间。

经开区管委会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做出实施紧急疏散、撤离命令。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企业应急救援对应设立警戒区域，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的离开。警戒区域内的负责人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部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由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

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6.3.2 撤离路线

应根据现场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品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向应急指挥小组作详细报告后确定疏散、撤离路线。疏散警报响起，首先判断风向，原则上往上风处疏散，若气体泄漏源为上风处时，宜向与风向垂直之方向疏散（以宽度疏散）。沿道路有序疏散，尽量选择主要交通干道通行，防止人员过多堵塞道路。

为使疏散计划执行期间人员能从容撤离灾区，警戒疏导负责人要随时了解撤离人员状况，采取必要之应变措施，根据应急疏散路线按照指示迅速撤离、疏散至集合地点并清点人数。

6.3.3 人员在撤离、疏散后的报告

事故现场、非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人员按指挥中心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点集中后，由相关负责人清点、统计人数后，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

6.4 现场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必须迅速展开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一定现场应急措施，企业类事故影响范围局限于企业厂区内，应急救援以企业自救为主。若影响范围蔓延出企业厂区，则事件升级为园区类（II级）事件，需由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协调。若发生移动类事件，首先运输人员必须积极自救，同时应通知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由经开区管委会指挥协调应急

救援工作。本次应急预案着眼于区域层面，不分析企业类事件的应急措施，主要分析区域类事件的现场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可能进入污水、雨水管网，沿管网扩散至外环境。经开区内污水均收集至下游三座污水处理厂（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和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沿雨水管网就近排至附近水体，根据污染扩散途径，确定应急地点。

6.4.1 现场应急救援的优先原则

- (1) 保障所有应急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 (2) 稳定和控制事件状态，尽量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 (3) 保护国家基础设施；
- (4) 保护公私财产和环境；
- (5) 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6.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6.4.3 园区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 (1) 确定污染物扩散模式

大气污染事件首先应当确定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风速风向以及大气稳定度。根据事发企业（或

事业)单位的工艺技术水平,切断污染源所需时间等来确定污染物的扩散速率。选用针对污染物的合适预测模型,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推荐的多烟团模式、分段烟羽模式及重气体模式等,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影响程度。

(2) 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需要重点防范的大气污染事件包括:火灾爆炸等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发生装置或输送管道损坏导致泄漏的煤气;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等。对于小规模泄漏、火灾、爆炸等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范围。对于规模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模型预测可能会超标的,应急一方面处理污染物、切断泄漏源,另一方面通知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若监测结果超标,再根据污染物类型确定防护措施和方法。对于影响规模巨大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模型预测严重超标的污染物,一方面由应急指挥部及时进行应急处置指挥,另一方面通知上级相关部门,指挥受保护的村庄和社区做好防范措施,协助监测单位对目标区域进行监测。若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十分严重,威胁到受保护区域的人身安全,应当及时上报信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及上级指令安排人员疏散,同时划定隔离区。

(3) 基本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 在确认发生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捂住口鼻,及时佩戴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皮肤防护: 及时佩戴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简易防护装备,根

据现场情况，及时穿戴防化服等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及时佩戴防化眼镜、护目镜等装备。

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4）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当环境事故发生后严重影响到受保护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接到疏散命令后，派人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尽快通知现场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及风向，按照统一方向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卫生等）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语气镇定，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群众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情况，包括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等信息，对于已被困人员告知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经惠农区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

对于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有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5）紧急避难场所

根据事故现场位置、风向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公共区域或建筑物为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事故区域群众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地址、目的和功能；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应急处置期间，避免场所不得堆放杂物或作为他用。

（6）交通疏导

发生严重环境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确保应急救援人员进出现场自由通畅；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6.4.4 园区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储运等风险源可能造成突发性水污染事故。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常用吸附剂为黏土、沙土、炉渣、秸秆、高分子材料及活性炭，基本处置方法分为河（沟）道、水渠应急措施、地下水水源处置措施：

（1）河（沟）道、水渠处置措施

污水河（沟）道：应赶在降雨前立即清除表层污染基质，并运至封闭区域无害化处置。

小径流河（沟）道：在污染区上、下游分筑简易坝，将污染区彻底隔离；并布设导流管，将上游来水导流至污染区以下；根据现场情况对污染区实施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注意对底泥中污染物的检验和处置。

第三排水沟（典农河）：当污染物进入第三排水沟（典农河）时，应立即向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报告，同时在污染团下游筑简易坝收缩水流面积，在过流处布设过滤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在坝前抛洒对应的解毒药剂和活性炭颗粒，必要时可布设多级抢险坝以增加处置效果，防止污染物进入黄河。

黄河：当污染物进入黄河时，应立即向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报告，同时应追踪监测污染团，投加对应的解毒药剂或活性炭，根据污染源强度和毒性判断对下游的影响。

引水渠道：立即关闭污染物上下游水闸，就地投加解毒药剂无害化处置或将污染水体抽到安全地方无害化处置，具体抢险时应综合判

断属实的种类，制定可行有效的抢险方案。

河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利用河口作为遏制污染物的关口，依靠预筑抢险用水构筑物迅速构建印记处置、过滤和吸附装置；应随时检查污染区周边的水质情况，根据污染物的毒性和水体的蓄水情况判断危害程度和抢险的可行性。

（2）地下水水源处置措施

控制泄漏源，消除危险因素，为实施安全处置奠定基础，必要时报惠农区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措施；泄漏物的处理主要方法为吸附、固化、转移泄漏物，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及时对受污染土壤进行清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6.4.5 污水处理场所的应急处置措施

接纳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污水的处理厂有 3 座，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座（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座（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为了污水处理厂能有效接收区内各企业正常生产的排放污水，以及各类事故状态下污水应急处理能力，应全力、及时、迅速、高效地控制出水水质突发异常情况、以及污水处置工艺及设备事故状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进出水超标；突发暴雨；水量超过处理能力；污水厂出水水质突发异常情况；污水处置工艺及设备事故状态；突然停电等方面的应急处置。其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应急指挥部应派专人入场监管，并协助应急处置。

（1）污水厂出水水质突发异常情况

污水厂生产技术人员立即对进厂水质、工艺运行参数、出水水质数据进行分析，根据超标数据对相关的工艺流程进行及时调整。如 BOD、COD 超标，则调整进水量、风量、回流量等；如 SS 超标，则及时排泥，增加污泥处理量等；以最短时间使工艺运行、出水水质达到正常排放标准。

(2) 污水处置工艺及设备事故状态

当班人员立即排查事故的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理；有条件的企业启用应急事故池暂存生产工艺的污水；尽快组织力量，抢修故障设备，排除险情。

6.4.6 污水管网的应急处置措施

园区内公共污水管网发生阻塞、泄漏时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如：

(1) 污水管、渠发生阻塞的应急措施

污水管、渠发生阻塞或是看到有水从地下井内留到地面上时，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以便尽快安排人员进行抢修，避免事态的扩大。组织维修人员对相应的管、渠进行清理疏通。

(2) 污水管、渠发生泄漏的应急措施

污水管、渠发生泄漏时，立即通知各污水排放单位关闭总排口。组织维修人员对管、渠进行维修，对已经泄漏的污水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防止污水浸入土壤，再经过地表水系的扩散，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6.4.7 燃气管网的应急处置措施

- (1) 关闭泄漏部位两端阀门，加强现场通风，驱散现场煤气，必要时停止生产。
- (2) 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熄灭明火。
- (3) 初步救援现场人员，联系 120 急救中心。
- (4) 环境监测人员测量可燃气体浓度，进一步确定危险区域，使用雾状水驱散聚集的天然气。
- (5) 将应急过程中的消防水运至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6.4.8 火灾爆炸事故中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针对火灾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 (1) 封堵泄漏的消防水，防止污染物通过地面径流流入到附近水体，对外部水环境造成污染。
- (2) 用消防沙（袋）设置临时围堰，防止污水扩散。
- (3) 准备应急器材、设备，作好扑救准备。
- (4) 检查附近地面径流水流情况，查看是否有水流异常增大或水质变化情况，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可能是有消防废水混入，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拦截污染物。
- (5) 消防工作结束后，将临时围堰内的废水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6.4.9 化工企业等重点风险源应急处置措施

针对化工企业等重点风险源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采取如下应

急措施：

(1) 及时调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企业特征环境风险源性质、企业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污染物扩散情况、现场气象情况等条件，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泄漏源，阻止污染物继续扩散。

(2) 通知邻近企业，启动应急预警，防止泄漏事故出现连锁反应。

(3) 根据企业附近环境敏感点情况，在必要条件下，及时疏散群众，保证人民生命安全。

(4) 安排环境监测单位，根据企业应急预案中应急监测计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监测特征污染物扩散情况，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5) 应急结束后，进行环境损失评估，追究相关责任人，总结应急过程，指导相关企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4.10 相关人员临时安置措施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过广播、媒体等第一时间告知周边企业和公众，告知具体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事件控制现状、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公众疏散路线及避难所等内容；园区的紧急疏散路线图详见附件；

(2) 及时给安置的受影响区域单位、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难场所。急救单位主要为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及时给安置的受影响区域单位、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和物品，保证在相应的时间内生活得到基本保证；

(4) 提供基本的医疗保障，对伤势较重的要及时送至相关医院

治疗；

(5) 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工作。

6.5 应急监测

由于园区管委会不具备应急监测的能力，因此园区管委会需要与专业监测机构签订协议，在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机构应在接到通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与应急监测组成员配合进行监测工作，并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制定救援、疏散方案。

第七章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6) 上一级领导机构在核实实际情况后，宣布应急终止。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现场处理机构确认终止时机，或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提出，根据应急救援级别，经现场应急救援机构批准；
- (2) 现场应急救援机构向各专业应急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通知每个聚集区的人员，危险情况结束，他们能返回装置区和生活区；
- (4) 通知警戒保卫组危险结束，恢复交通；
- (5) 园区管委会会同有关安全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事故过程进行总结；
- (6)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环境事件专业应急部门应根据惠农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7) 全力配合政府部门事件调查小组，提供事故详细情况的说明以及各监测数据等，并查明事故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明确责任。

7.3 应急终止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7.3.1 应急跟踪监测

对受影响区域要进行连续环境监测，并根据应急等级、受影响的区域和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因子是否超标等内容，监测时段当地的气象条件等，做好监测记录，并应在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附近增强监测点位和频次。事故后环境监测报告应及时上报给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园区应急指挥提供科学依据与决策。

7.3.2 应急终止后的评估方案

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实施应急终止后的评估方案。

(1) 评估的基本依据

- ①环境应急过程记录；
- ②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③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④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⑤公众的反映等。

(2) 评估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

- ①环境事件等级；
- ②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③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④环境损害程度认定；
- ⑤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⑥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⑦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⑧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认定，明确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
- ⑨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⑩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7.4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7.4.1 危险解除

当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后，经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通知园区内相关企业、社会关注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7.4.2 现场洗消

目前现场净化多数采用化学消毒法、燃烧消毒法、物理消毒法等方法。现场净化的方式包括固定洗消、移动洗消等。

现场洗消主要是对人员、器材设备、化学事故发生区及染毒区进

行洗消、消毒等。消洗后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有效处理达到污水厂进网要求后，经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但事先必须从技术方案上征得污水处理厂同意后方可进行。

7.4.3 事故上报、移交

园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终止后，应对应急事件进行上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名称、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部位、泄漏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泄漏容器容积；
- (2) 人员伤害（亡）情况以及初步损失估算、污染物的污染情况；
- (3) 事件简要情况，采取应急措施的主要经过；
- (4) 事件的初步责任认定。

7.4.4 事故调查与责任认定

7.4.4.1 事故调查

(1) 由安全、保卫、环保管理部门和发生事故单位的人员组成事故调查小组，特大、重大事故还应由国务院、省、市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2)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及相关责任；明确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明确事故造环境影响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3) 按照事故调查小组的要求，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事故企

业（单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积极协助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小组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并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给园区急救援小组。

特大、重大事故调查应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由国务院、省或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事故处理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7.4.4.2 环境损害评估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应当组织环保、安监及环境监测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程度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流程如下：

①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②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可以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③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④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7.4.4.3 事故责任认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5 应急总结

应急终止后，根据园区应急预案的分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写应急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少于以下内容：

- (1) 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 (2) 应急处置过程；
- (3) 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 (4) 对应急过程进行评价，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明确应急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和需要完善的地方，并提出修订意见。

7.4.6 应急维护、保养

应急事故发生后，在应急维护和保养方面应做好以下几点：

- (1) 环境应急队伍休整；
- (2) 检查应急设备损坏情况，包括损坏仪器设备的数量、程度、

是否可以维修；

(3) 应急材料的消耗情况，包括消耗的种类、数量；

(4) 应急仪器设备的保养等；

根据调查的结果做及时总结，做好总结记录和上报工作，对应急物资、设备等及时补充、维修。

7.4.7 应急预案修订

对应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总、总结，根据总结后的结论对原先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完善，并上报相关领导审批。

第八章 后期处置

8.1 现场处置

企业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火灾、爆炸、泄漏及其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对应急处置过程中消防废水等集中处理，对应急处置人员用过的器具进行洗消。

应急总（副）指挥在应急结束后应召集各个部门对抢险过程和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分析救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评估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报备企业相关部门。

8.2 人员安置

（1）对在事故中受灾企业和人群由园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受灾人群的居住饮食等安排，落实救灾物资发放，做好探望和慰问工作；

（2）对于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送就近或者对口的医院进行治疗，确保人生安全，由园区管委会安排专人进行跟踪监护和慰问，并及时对事故受害者和事故受损物进行理赔，以保证员工人心稳定，快速投入正常工作。

8.3 事故损失核算与补偿工作

对于造成大面积区域污染的事故，应由园区管委会将核定缴纳的补偿资金通报惠农区财政局和惠农区政府，报请惠农区政府会同相关环保部门和物价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受污染区域的单位、个人进行核

算并作出相应的补偿。

8.4 生态环境补偿工作

生态修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分析结论，结合园区目前的实际情况，对重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努力减少对区域内生产、生活的危害和影响，并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5 奖励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对在抢险救援工作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6 责任追究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工作不负责任的有关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相应的责任。

8.7 保险

对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九章 应急保障

9.1 资金保障

各应急小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概算，由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报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批。具体情况按照园区相关的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9.2 装备物资保障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兼容现有监察、鉴定、监测等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各企业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物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9.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救援系统、园区区域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救援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9.4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园区

内较大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园区区域内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9.5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确保能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9.6 宣传

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第十章 应急培训和演练

10.1 应急培训计划

10.1.1 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的培训

本预案制实施后，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为了加强对环境应急管理、专业救援抢险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每年组织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人员进行一次应急响应培训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

- ①熟悉、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 ②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 ③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的处理；
-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10.1.2 园区内各企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为了提高园区内各企业的应急救援能力，园区管委会应每年组织区内各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各人员进行一次应急响应培训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

- ①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②防毒的基本知识，防范措施的维护管理和应用；
- ③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 ④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⑤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10.1.3 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如何做好个人防护。以发放宣传品的形式为主，每年进行一次。

10.2 应急演练计划

园区管委会每年组织一次环境应急综合演练，落实区内各企业开展各自预案的相关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联动能力。演练计划主要包括演练的准备内容、范围、频次和组织、评价、总结和追踪等内容。在评估和经验教训总结之后对相应的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应急演练需突出环境事件，需重点体现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和部门间的协作，需要对演练过程和结果进行有效性、适应性评价。

10.2.1 演练对象和目的

演练对象包括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办公室以及园区内各企业应急救援人员，演练目的是为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能够把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和应该配备的器材组成统一的整体，使指挥人员、各专业救援队伍、各企业熟悉自己的职责和任务。

10.2.2 演练准备内容

(1) 相关企业、单位、各应急部门的人员组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

(2) 各种相关应急设备、材料、监测设备、交通、通讯工具等应急物资的准备；

(3) 相关应急预案资料的准备；

(4) 相关应急预案演练场地、时间安排、模拟条件（场景）的准备；

(5) 相关演练预案经费的准备；

(6) 相关演练观摩设备的准备。

10.2.3 演练范围、组织与频次

演练范围、演练组织主要是根据预案应急事故的等级来确定，具体见下表 10-1。此外，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还应参与、指导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

表 10-1 演练组织及演练范围一览表

应急事故等级	演练范围	演练组织
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一级）	整个园区及园区区域外	由惠农区政府决定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二级）	企业和企业周边区域，以及影响范围可能扩大到整个园区区域	由园区管委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及园区内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部门组织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三级）	企业内部区域范围	由企业内部应急救援部门组织

10.2.4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0.2.4.1 演练评价与总结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做好演练方案的策划，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起止时间；演练项目和内容；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演练动用物资是否储备充

足、品种齐全、保管完好；演练动用物资设备是否处于完好备用状态；演练效果；持续改进的建议；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10.2.4.2 应急演练的追踪

应急演练应及时追踪，对演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方法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并对相似的演练进行追踪和后续关注，总结其他类似演练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的内容、程序和管理等，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更加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体系，增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1)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 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省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 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 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和环境危害的措施。

(6) 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7) 危险化学品

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的化学品。

(8) 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9) 泄漏处理

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0) 恢复

指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11) 重大危险源

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

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12）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或设施。

（13）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险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4）分类

指因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或同一种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划分的类型。

（15）分级

指对同一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11.2 预案发布与更新

11.2.1 预案发布

（1）本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签署发布实施。

（2）平时由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本应急预案的具体组织、管理和实施；

（3）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和机构获得最新版

本的应急预案；

(4) 本预案，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依托的相关机构、重点风险源单位、工业园区内及周边街道(乡、镇)管理机构；

(5)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业可以向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办公室借阅本预案，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办公室负责相关的借阅管理；

(6)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2.3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经开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牵头制订，邀请环保和安全专家评审后，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备案后实施。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情况，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应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相关政府批准。

11.3 修订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 (1) 工业园区内主要风险源发生较大变化；
- (2) 应急机构或人员发生较大变化；
- (3) 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发生变化；
- (4) 应急演练评价中发生存在不符合项；
- (5)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6) 重要的应急基础设施发生变化；

(7) 预案已颁布实施三年。

自本预案发布实施之日起，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及相关附件有与本预案相抵触的内容，以本预案为准。

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预案应及时修订，预案修订间隔不得超过三年。预案修订由经开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相关政府批准。

附件

附件 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通讯录

序号	机构名称	组成人员		
		预案职级	职位	联系电话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3096939
		副总指挥	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3096911
2	办公室	主任	经开区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3096901
3	信息发布组	组长	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3096916
		副组长	投资促进局负责人	3096915
4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分管应急管理 with 生态环境局副主任	3096905
		副组长	应急管理 with 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3096895
5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分管经济发展局副主任	3096935
		副组长	经济发展局负责人	3096926
6	应急监测组	组长	分管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副主任	3096916
		副组长	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负责人	3681121
7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3096921
		副组长	审批服务局负责人	7687608
8	警戒保卫组	组长	经开区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3096927

附件 2 外部救援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联系电话
1	火警	119
2	急救	120
3	惠农区政府	0952-3012481
4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0952-3016016
5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0952-3012147
6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0952-3021589
7	惠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0952-3320119
8	惠农区河滨交警大队	0952-3687890
9	惠农区人民医院	0952-6010971
10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0952-3325048
11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0952-2020035
12	宁夏第五人民医院	0952-2430999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附属医院急救中心	0951-6744526、0951-6746102 0951-6744457（应急值班）
14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0952-2218667
15	石嘴山市公安消防支队	0952-2025119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0951-5160989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信息与应急中心	0951-5160883、12369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公室	0951-6038111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监局应急救援中心	0951-8622078

附件3 经开区管委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对讲机	个	5	经开区管委会	
2	防护面罩	个	60	经开区管委会	
3	防护鞋	双	15	经开区管委会	
4	防护眼罩	个	60	经开区管委会	
5	雨衣	套	15	经开区管委会	
6	防爆手电筒	个	5	经开区管委会	
7	雨伞	把	20	经开区管委会	
8	全面罩防毒面具	个	50	经开区管委会	含滤毒罩
9	N95 口罩	个	600	经开区管委会	
10	安全帽	个	40	经开区管委会	
11	半面罩防毒面具	个	50	经开区管委会	
12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 检测报警仪	个	1	经开区管委会	
13	防雨防爆手持照明灯	套	20	经开区管委会	
14	防冻手套	双	50	经开区管委会	
15	夜视仪	部	5	经开区管委会	
16	望远镜	部	5	经开区管委会	
17	反光背心	套	30	经开区管委会	
18	制式棉大衣	套	40	经开区管委会	
19	编织袋	条	200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订应急物 资储备协议
20	沙石	方	5000	宁夏鸿瑞达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已签订应急物 资储备协议
21	应急救援车辆	辆	若干	宁夏富海物流有限 公司	已签订应急物 资储备协议

附件 4 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章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完善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应急响应专章。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4 定义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HJ633—2012）》，AQI 大于 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加强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原则。

2 预警级别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行三级预警，即Ⅲ级（黄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Ⅰ级（红色）预警。

当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滑动均值（可以跨自然日，下同）>2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启动Ⅲ级（黄色）预警。

当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滑动均值>200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启动Ⅱ级（橙色）预警。

当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滑动均值>200将持续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滑动均值>3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滑动均值达到500，启动Ⅰ级（红色）预警。

应急实施过程中，石嘴山市指挥部可根据空气质量和预测预报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若两次重污染过程间隔时间不到36个小时，可作为一次应急响应连续实施预警，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延长应急时间，减少应急频次。

3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后，园区各相关单位和有关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方案，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3.1 Ⅲ级响应（黄色预警）

（1）扬尘减排措施。除抢险救灾施工作业和重大民生工程外，

其他各类施工工地在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实施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渣土清运、混凝土搅拌等减排措施。

(2)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预警前已停运的工业窑炉、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原则上禁止点火启炉。

3.2 II 级响应（橙色预警）

启动 II 级响应,在执行 III 级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基础上执行以下强制减排措施。

(1) 扬尘减排措施。除抢险救灾施工作业和重大民生工程外,各类施工工地在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实施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渣土清运、混凝土搅拌等减排措施。

(2)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预警前已停运的工业窑炉、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原则上禁止点火启炉。

3.3 I 级响应（红色预警）

启动 I 级响应,在执行 III 级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基础上执行以下强制减排措施。

(1) 扬尘减排措施。除抢险救灾施工作业和重大民生工程外,全市域各类施工工地在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实施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渣土清运、混凝土搅拌

和其他产尘作业等减排措施。

(2)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预警前已停运的工业窑炉、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原则上禁止点火启炉。

4 应急终止

当 $AQI \leq 200$, 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的, 根据惠农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 由园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预警解除指令(应急终止程序与应急响应、启动程序一致)。各部门和企业接到预警解除指令后, 终止执行应急措施, 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5 名词

AQI: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的无量纲指数, 描述了空气清洁或者污染的程度。分为六级, 即一级(优)、二级(良)、三级(轻度污染)、四级(中度污染)、五级(重度污染)、六级(严重污染)。

重污染天气: 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天气。分为 4 个预警级别, 由轻到重依次为预警IV级(蓝色)、预警III级(黄色)、预警II级(橙色)、预警I级(红色)为最高级别。